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6222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俞欣潔
被　　告　陳鴻基即仲和國際法律事務所
訴訟代理人　吳東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